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6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号）核准，于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145,371,0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尚处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需要，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华英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指派赵健程先生和孙毅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未完成的对公司

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英证券承接，中信建投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中信建投及其项目团队为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华英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健程：男，保荐代表人，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开能环保 IPO 项目、武汉锅炉 B 股恢复上市项目、龙江交通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振华股份 IPO 项目、金浦钛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闻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隆盛科技 2019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毅：男，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恒通科技、振东制药、石英股份、博创科技、安奈儿、圣邦股份、全聚德、陕天然气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